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步进行了人员调整。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和非独立董事刘骏先生担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担任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调整后，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和非独立董事王辉先生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 5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2 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关于审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上海贝岭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九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沟通》《上海贝岭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上海贝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 年度公司“五位一体”

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五项报告。

2、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3、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一项议案。

4、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听取了《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汇报》《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五位一体工作总结及 2022 年下半年度工作计划》三项报告。

5、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6、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一项议案。

7、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贝岭 2023 年预算框架汇报》一项议案。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查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底稿、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有效地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经制定《上海贝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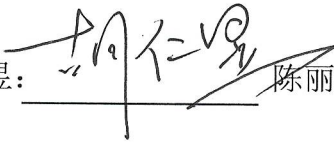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贝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及时审议各项议案，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将继续按照各项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高管团队之间的沟通交流，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签名):

胡仁昱:  陈丽洁:  王 辉: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